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鳳補字第483號

原　　告　九鼎冷凍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俊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詠祥間請求返還動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漏未於起訴狀內蓋章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12、第11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判令被告應將原告所有之三輛車子（車牌號碼：000-0000、AWA-0572、ASA-2503，下合稱系爭車輛）返還於原告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車輛之交易價額為準，而原告未於訴狀正確載明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查報系爭車輛之交易價額（即提出如鑑價報告、報價單、汽車仲介行情證明等之系爭車輛估價數額）俾核定裁判費，倘原告未能查報，則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核定原告上述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65萬元。另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狀尾之具狀人僅有「張俊輝」之簽名，亦未蓋印原告「九鼎冷凍食品有限公司」公司章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為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蓋用公司大小章之起訴狀原本並檢附繕本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何一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君燕